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36號

03 原 告 陳品辰 地址詳卷

04 被 告 陳彥甫 地址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6號），經原告
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 實

10 一、原告陳品辰（下稱原告）主張：原告在IG看見運動彩券廣
11 告，對方表示向國外購買運動分析，可獲利高額金額，於民
12 國112年2月7日，要求原告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吳霏
13 紘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嗣後才發現被騙。
14 爰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並聲明求為判決：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陳彥甫（下稱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

20 理 由

21 一、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
22 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23 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雖具狀起訴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被告涉嫌對原告詐欺
25 取財並涉犯洗錢之案件，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6 113年度偵字第8065號等案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8日繫屬臺
27 灣橋頭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13年度原金易字第9號審理中
28 （下稱前案）。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再對被告詐欺
29 原告之接續犯同一行為，以112年度偵字第39583號、113年
30 度偵字第1077號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16日始繫屬本
31 院，此部分為繫屬在後之法院，故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金

01 訴字第46號為不受理判決，有該刑事不受理判決在卷可稽，
02 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
03 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史華齡